

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。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及2018年1月23日的公告，內容有關（其中包括）本公司建議及終止申請首次公開發售A股（「A股發售」）的事宜。

為了更好地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，不斷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，本公司擬再次籌備A股發售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聘任保薦機構對本公司符合A股發售條件情況進行輔導，並根據保薦機構的建議進行業務調整。

本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（如有）。

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
管偉立
董事長

中國•浙江
2021年6月24日

截至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、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；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秦浩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、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。